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及配套文件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党建引领,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将党建引领建全局,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发展的各个环节、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规范党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公司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公司党委与治理主体同频共振,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公司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同时,将根据新《公司法》等配套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改革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效能。

二、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新质生产力“国九条”精神,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把可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聚焦主责主业,回归本源本质,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4亿元,同比上升88.39%,实现了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多重增长,在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营成果。

2025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投研为驱动,发挥投行、固收自营优势业务,稳固财富管理业务基本盘,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培育,打造“投研-投资-投行-资管-财富”协同高效的业务生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资产、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协同,一方面,充分发挥AMC券商的平台优势,借助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领域广泛的业务布局和资源,将公司投行专业优势与控股股东不良资产主业规模优势相结合,在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上加强合作,拓展业务空间;另一方面,加强母子联动,子资产配置总部业务方向实现“向心”发展,形成“一心”合力,发挥好功能性作用,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优化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始终坚持回报投资者,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优化分红政策,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48.10亿元(含税),且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均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按照“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指引,2024年开展中期现金分红,2024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5亿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4%。

2025年,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自觉意识,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聚力“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国家战略重点领域,深耕新兴产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将发挥行业业务优势,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金融服务,并通过旗下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助力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大领域实体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公司承承销科技类IPO融资47.14亿元,排名行业第二,绿色金融方面,公司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帮助中国绿发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规模为4亿元绿色信贷双碳领域权益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普惠金融方面,公司与银行联合推出“普善聚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累计捐赠214.9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绿领·碳汇”项目65个,承保保额金额15.32亿元,通过期货市场为农户提供风险管理和价格保障;养老金融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养老养老需求,创新理财产品,完善服务网络,为养老人群提供保险保障,安全稳定的金融产品,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数字金融方面,公司智能化带动数字化建设,探索数据+AI场景应用,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赋能公司全业务价值链各环节,逐步实现公司内外资源协同、整合和共享。

2025年,公司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长期战略,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在内部机制建设、资源投入、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重点关注国内“专精特新”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科技、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生产领域,对战略新兴产业提供全面服务,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服务,科技+股权投资+IPO+并购、定制市值管理管理在内的一揽子服务方案,助力先进制造业和科技新产业的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金融科技领域布局,持续推进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规划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产品研发等核心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强前中后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引导资源倾斜,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资本市场服务下沉,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开展养老投资者知识普及活动,提升长期投资理念。

五、加强市值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市值质量的研究,研究制定战略规划,就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并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在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同时,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公司股东后调研和分析师调研公司调研,通过线上互动和投资者热线组织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探索丰富市值管理途径,持续提升公司市值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尽量减少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持续建立并丰富与投资者互动、互动的有效渠道,采用图文版、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增强公告内容的可读性,让投资者及金融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主要价格的因素和响应,主动发声,维护中、长期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全力回应投资者意见,及时回应并回复投资者诉求,增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

六、紧盯“关键少数”,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其参加监管机构和社会行业协会的培训活动,及时跟进资本市场的新政策和监管规则,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2025年,公司将充分借助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平台,推动董事和高管等人员薪酬参加培训,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职责任。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薪酬追索追偿等管理制度,深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协同,强化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东兴证券将努力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业绩,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能力的主体责任,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繁荣和发展。上述方案实施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鲍俊,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行行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计毕马威华振民事诉讼案件,经审判毕马威华振赔偿26%-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梓铭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梓铭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管梓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龙先生,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白龙先生202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白龙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专业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附加业务的其他工作人员投入的时间和工作经验等因素来核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7万元(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3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内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解释“企业在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实盘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仓单)提货时,以其短期持有意图为前提获取利润,不应当按标准仓单对应商品生物属性,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该问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需要进行变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问答规定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金融工具指引,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或者通过交付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或出售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将交付与特定金融工具相关的非金融项目的),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过期货交割买卖标准仓单的交易以赚取差价,不应当按标准仓单对应商品生物属性,而应将其视同金融工具,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应当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当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模式和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梳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了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于相关业务对应的标准仓单交易,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成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按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金额无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78,366,299.97	-2,878,432,286.95	1,999,934,013.02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980,781,419.27	-2,895,408,990.86	7,375,428.41
利润总额	87,855,748.48	14,973,703.91	102,829,452.39
营业成本	4,111,626,668.38	-2,878,432,286.95	1,233,194,381.43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2,882,607,476.84	-2,878,432,286.95	4,175,180.89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8月2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富凯中心C座18层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生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秘书李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5名监事同意,0.0名监事反对,0.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较为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存在财务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障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5名监事同意,0.0名监事反对,0.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665,859.52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涂莎		
电话	010-66555171	010-66555171		
电邮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富凯中心1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富凯中心17层		
电子信箱	dsm@dxq.net.cn	dsmdm@dxq.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108,885,912,762.65	105,228,501,471.12	105,228,501,471.1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2,121,673.98	28,351,518,729.80	28,351,518,729.80	2.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49,167,775.33	1,999,934,013.02	4,878,366,299.97	12.46
利润总额	1,002,064,181.44	759,576,948.53	759,576,948.53	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913,711.42	576,193,269.40	576,193,269.40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324,389.56	575,357,644.10	575,357,644.10	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691,647.18	-9,468,637,665.88	-9,468,637,665.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10	2.10	增加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178	0.178	4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178	0.178	42.13

注:详见本摘要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0	1,454,600,484	-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159,120,561	-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19,989,367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8,1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42,001,586	-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金融债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9,967,619	-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8,857,452	-	-
中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8,594,222	-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债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3,186,257	-	-
王先风	境内自然人	0.46	14,848,02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注2:A股投资者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加融资融券账户计算。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兴G2	18848	2021-07-07	2026-07-07	8.20	3.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东兴G5	13790	2022-10-24	2025-10-24	8.50	2.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东兴G6	13863	2023-11-08	2025-11-08	13.00	2.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兴G1	115601	2024-07-10	2026-07-10	14.00	2.89

期后事项: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7月30日发行,简称25东兴K1,代码243426,起息日为2025年7月30日,到期日为2028年7月30日,债券余额10亿元,利率1.80%,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交易机制为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8月21日发行,简称25东兴G1,代码243594,起息日为2025年8月21日,到期日为2028年8月17日,债券余额20亿元,利率1.98%,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交易机制为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反映发行人薪酬情况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05	1.28	-17.97	-
速动比率	1.05	1.28	-17.97	-
资产负债率	67.77	67.53	增加0.24个百分点	-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324,389.56	575,357,644.10	42.06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91	0.0274	6.20	-
利息保障倍数	2.55	2.07	23.1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92	-13.80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5	2.29	20.09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主要业务等情况请见本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按照该问答,对相关业务对应的标准仓单交易按照标准确认收入成本,现改为按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8.78亿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可比期间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金额无影响。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